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自評	觀察	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C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C	C-1 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專業 精 進 與 責 任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C-2 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 年版)

層面	指標/ 檢核重點	內涵說明	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	資料來源			
				自評	觀察	檔案	其他
A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1. 課程綱要：指教育部訂頒之課程綱要內容，與該領域、階段、年級有關之能力指標、核心素養或學習重點。 2. 學生特質：指與學生身心特性及學習背景相關之資訊。 （1）身心特性：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等。 （2）學習背景：如先備知識與能力、起始行為、學習風格、學習態度、學習優弱勢、學習需求、社區或族群文化等。 3. 課程與教學計畫：指依據任教領域課程綱要所擬定之該學期教學計畫(含單元名稱、進度、評量方式等)與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含教學目標、學生特質分析、教材分析、教學資源運用、教學活動設計、學習評量說明等)。 4.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指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係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列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整學期任教領域之教學計畫及教學觀察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 2. 評定等級：以任教領域教學計畫之完整性與教學目標符合課綱、學生學習特質之程度為重點。分「推薦」、「優良」、「通過」、「滿意」、「待改進」等三個表現等級。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計畫內容完整，並有一般及特殊學生的特質與需求分析，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有完整該學期課程教學計畫及教學觀察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 ☐待改進：未能提供完整的該學期課程教學計畫及教學觀察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之一。	✓		✓	

		事項：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1. 教學目標：指教師所提供教學檔案之整學期及單元教學目標。 2. 學生需求：指考量任教班級學生能力、興趣、態度等學習需求的差異性。 3. 選編教材：指選用、改編、撰寫之合適教材；其範圍得包括校本課程教材、教科書及相關補充書籍、教學影片、學習單等教學媒材。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所選編之授課教材內容資料。 2. 評定等級：以教師所選編教材之內容與份量，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程度為主要檢核重點。 ☐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選編之教材內容完整(含學生學習需求分析、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具、學習單等)，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 通過：能依據教學目標選編教材，且教材內容與份量能考量大多數學生的學習需求。 ☐ 待改進：未能依據教學目標選編教材，或所選編教材內容與份量不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		✓		

		求。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1. 連結：指教師教學能適切複習先備知能以連結新的學習、或授課內容能善用契合學生生活經驗之實例。 2. 舊知能(先備知能)：指先前已經學過且與即將學習之單元有關之必要知識或技能。 3. 生活經驗：指學生日常生活的共同性經歷，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 4. 引發學習動機：指課堂教學之初，能設計可引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的作為。 5. 維持學習動機：指在教學過程中，能運用有效教學技巧，使學生持續參與學習。 6. 補充說明：建議評鑑人員於教學觀察前會談，先了解課程設計的脈絡，與受評教師討論如何做好有效連結。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的連結，以及學生學習動機之引發與維持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在教學初與過程中，能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且能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靈活運用生活經驗或相關故事、影片、實物等教學資源，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專注力，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教師於教學初及過程中，能設計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之教學活動，且能適切連結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 ☐待改進：未能設計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之教學活動，或教學中未能適切連結學生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1. 清晰呈現：指能循序漸進的提示教材內容重點，包含正確的知識與技能、教學內容不偏離主題，並能善用語言、文字、圖表或其他方式呈現教材，適時補充新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重點。 2. 概念：指教師能清楚呈現該單元所要學習的重要概念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教材內容呈現的清晰度，以及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清晰呈現教材內容，並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之	✓	✓		

		(屬性、特徵、或條件)，並進一步舉正例和反例，幫助學生掌握該概念。 3. 原則：教師能清楚解說該單元所要學習的原則之由來，並進一步多方舉例並引導學生學習，以熟悉該原則。 4. 技能：指教師對該單元所要學習之技能，能以條列呈現步驟、清楚示範每個步驟如何進行，並提供練習或實作機會，以精熟該技能。	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善用語言、文字、圖表等方式，有條理呈現教材或示範步驟，適時補充新知，多方舉例與練習，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教師授課時能有條理呈現教材，不偏離主題，傳達正確的領域知識與技能，教導學生習得重要之概念、原則或技能。 ☐待改進：未能有條理呈現教材、傳達正確的領域知識與技能，或教導學生習得重要之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1. 適當的練習：指運用紙筆、口語、操作性、精熟性或延伸性的學習活動，讓學生能精熟學習內容。 2. 適當的活動：透過探究、實驗、情境模擬、角色扮演、問題解決等延伸性活動，讓學生理解學習的內容。 3. 補充說明：教師在提供學生實作或練習時，可透過個別、小組、全班或其他方式進行。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練習或延伸性活動，以及學生理解或熟練該學習內容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提供學生適當的練習或延伸性學習活動，以協助其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善用書寫、口語或操作等練習或延伸性學習活動，有效引導學生理解與精熟學習內容，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在教學活動中能提供	✓	✓			

		學生練習或延伸性學習活動，引導學生理解或精熟學習內容。 ☐待改進：未能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引導學生理解或精熟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1. 適時：指學生在完成一部份的學習重點後，或在一堂課結束前。 2. 歸納：指統整或綜合某部份的學習重點。其方式可由教師歸納或引導學生歸納學習重點。 3. 補充說明：為加深學生學習印象，建議於課堂中與課堂結束前，適時歸納學習重點；可由教師複習，或引導學生總結該堂課的重點內容。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以及學生學習反應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在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皆能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協助學生回憶與統整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有效引導學生回憶與統整所學內容，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於每完成一項學習活動後或在該節課結束前，能由教師或引導學生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待改進：於每完成一項學習活動後或在該節課結束前，皆未能由教師或引導學生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	1. 適切的教學方法：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除講述之外，適時採用提問、討論、練習、小組討論、示範、操作或發表等不同的教學活動，促進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運用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之行為。	✓	✓		

實作。		學生參與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思考：指教師運用佈題、發問、兩難情境或學生觀點差異比較、預測答案等方式，引導學生進行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高層次思考。 3. 討論：指經教師引導後，能促進學生參與討論的行為，包含師生討論、小組討論等。 4. 實作：指在模擬或真實情境中，進行演練、報告、展演、實驗、操作、創作等。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靈活運用發問、討論、練習、小組討論、示範、操作或發表等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練習，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配合教學目標，適切運用兩種以上教學方法，促進學生參與學習。 ☐待改進：未能配合教學目標適切運用教學方法，引導學生進行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1. 學習策略：包括一般性學習策略與特定領域學習策略兩種。 (1)一般性學習策略：指不限定於某一學科領域，皆可適用的學習策略。如：複述、組織、心像、意義化、注意力集中、找重點、學習監控與調整等。 (2)特定領域學習策略：指語文(閱讀、寫作)、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等學習領域，各有其獨特適用的學習策略。例如閱讀的「理解策略」、寫作的「計畫策略」、數學的「解題策略」等。 2. 補充說明：學習策略指導的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提供有效學習策略指導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針對一般性或特定領域之教學，提供有助於學生學習理解或學會如何學習等學習策略指導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針對一般性學習策略或特定領域學習策略，提供有助於學生學會如何學習的學習策略指導，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適切提供有助於學生學習理解的學習策	✓	✓		

		重點在教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引導學生有效學習。	略指導。 ☐ 待改進：未能提供有助於學生學習理解的學習策略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1. 口語溝通 ：指說話時能注意音量、速度、咬字、語調、句讀、避免口頭禪等，並運用語氣變化，提示學生學習重點。 2. 非口語溝通 ：指運用肢體語言、表情、動作、眼神等方式，向個別或全班學生明確傳達與學習主題相關的訊息。 3. 教室走動 ：指教學過程中，教師能走動巡視全班，以掌握全班學生的學習情形。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靈活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提示學習重點與維持全班學習投入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靈活運用各種溝通技巧，掌握與維持全班學習投入狀況，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 通過：能適時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行為，提示學習重點或引導學生投入學習。 ☐ 待改進：未能適時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行為，提示學習重點或引導學生投入學習。	✓	✓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 多元評量方式 ：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運用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評或同儕互評等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學習成效的資訊。 2. 學習成效 ：指學生在學習過	一、教學觀察：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	✓	✓	✓		

		程中所展現的學習行為，包括學習參與、互動表現、學習習慣與探究行為，亦即不限於傳統紙筆考試的成績，而是重視實作及生活應用能力的養成，例如學習「動機」與「興趣」、學習「參與」與「分享」、學習「態度」與「習慣」、學習「方法」與「策略」、學習「成就」與「表現」、學習「自主」與「自信」的養成或提升。 3. 評估學習成效：指在學生學習一部份重點後，或一堂課結束前，教師能以集體或個別口頭問答、上黑板練習、座位上習作、小組實作、口頭報告等不同方式，及時檢核學生是否學會預定的學習內容。	成效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並能搜集多元資訊、多面向地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適時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待改進：未適時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學檔案：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內容資料。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並有搜集多元資訊、多面向地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之歷程資料，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有呈現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內容資料。 ☐待改進：未呈現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內容資料。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	1. 分析評量結果 ：指依據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如：A-4-1所述多元評量方式)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優弱勢、錯誤	一、教學觀察：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學習回		✓	✓	✓	

	切的學習回饋。	類型或迷思概念，提出可發展或可改善策略。 2. 適時提供：指教師在進行新進度前，能根據先前的評量結果給予回饋，例如試卷或作業批閱後，新進度未開始前，先即時檢討；實作或發表後，能立即提供肯定鼓勵及成長建議。 3. 適切的學習回饋：指在分析評量結果後，能適時提供積極性學習回饋，包括口頭或書面等方式，個別性或整體性的回饋，鼓勵與協助學生依個人能力，設定下一步努力目標。	饋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正向的學習回饋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在教學中能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充分激發學生的學習信心，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分析評量結果，並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待改進：未能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學習回饋。 二、教學檔案：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之具體作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分析學生的學習優弱勢、錯誤類型或迷思概念，提出可發展或改善策略，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待改進：未能分析評量結				
--	---------	---	---	--	--	--	--

		果，適時提供學生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1. 調整教學：指教學方式、教學策略、教材、教學進度或教學目標的調整。 2. 補充說明：當教學歷程中發現學生未了解或多數錯誤時，能及時重新講解、澄清或改變教學方式、策略或提供不同教學素材，以協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一、教學觀察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之行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適切的調整教學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改變的教學適切有效，能確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待改進：未能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二、教學檔案：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之具體作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適切的調整教學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省思與調整教學策略或提供必要的補救教學措施，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待改進：未能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優異表現。 ☐通過：能提供班級課堂規範之具體內容及實施事蹟。 ☐待改進：未能提供班級課堂規範之具體內容或實施事蹟。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1. <u>行為表現</u>：指學生在課堂中表現出「可預期」或「非預期」的各種行為表現。 2. <u>引導</u>：指教師能採用正向的管教策略，覺察並預防學生負向行為的產生。 3. <u>回應</u>：指教師能適時且合宜的處理學生在課堂中的行為表現，包括適時增強正向行為表現，及時導正負向行為。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回應學生正向與負向行為之情形。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適時引導或增強學生正向行為，並合宜處理學生負向行為，促進學生積極參與學習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促進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適時引導與增強學生正向行為，並合宜處理學生負向行為。 ☐待改進：未能適切引導與增強學生正向行為，或合宜處理負向行為。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1. <u>教學環境與設施的安排</u>：指因應教學需要，對教學場域、學習情境、教學設備、學生座位或隊形等，進行適當的安排。能配合單元目標與教學內容佈置教室情境。 2. <u>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u>：指老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間的互動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教學環境與設施的安排與運用，以及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習之情形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配合單元目標與教學內容，適切安排與運用教學環境與設施，以促進師生與同儕互動、課堂學習活動進行之程	✓	✓			

		溝通，以及學習活動的進行。	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配合單元目標與教學內容佈置教室情境，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顧及學生安全且適切安排與運用教學環境與設施，以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習活動。 ☐待改進：未能適切安排與運用教學環境與設施，以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習活動。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1. <u>氣氛營造</u>：指配合班級常規、教學方法與學生特質，形塑師生之間溫暖的班級學習氣氛及人際關係。 2. <u>溫暖</u>：指師生或學生同儕之間能相互尊重、彼此關懷與支持、友善且公平對待、提供正向期望等。 3. <u>合作關係</u>：指師生與學生同儕之間能維持友善、和諧、互助合作、榮辱與共之關係與班級凝聚力。	1. 檢證來源：觀察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營造溫暖之班級學習氣氛與人際關係，以及師生與學生同儕間相互合作情形。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營造相互尊重、彼此關懷與支持、公平對待學生與正向期望之班級氣氛，並展現師生與學生同儕之間相互合作關係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展現師生與學生同儕之間友善、和諧與互助合作之關係，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營造相互尊重、彼此關懷與支持、公平對待、正向期望之班級氣氛與人際關係。 ☐待改進：未能營造相互尊重、彼此關懷與支	✓	✓			

		持、公平對待學生 與正向期望之班級 氣氛與人際關係。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1. 學生差異：指學生在成長背景、身心狀況及行為表現等面向的獨特性與多樣性。 2. 建立：指教師透過蒐集、晤談、觀察、紀錄等方式，組織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 3. 分析：指依據所建立的學生輔導資料，了解學生差異，覺察學生的輔導需求。 4. 相關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資料 (1)基本資料：如學生個人背景資料、學習表現相關資料等。 (2)輔導資料：如晤談資料或個案輔導紀錄表等。 5. 補充說明： (1)輔導資料須重視學生隱私，應以匿名呈現。 (2)科任教師可自導師處取得學生的個別基本資料。 (3)科任教師可就任教的班級特性、焦點學生(係指高關懷學生、特殊需求學生、重點輔導學生、低學業成就學生等)，建立基本資料。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學生輔導(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相關資料之建立與分析，以及瞭解學生間差異之情形。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蒐集、建立與分析全班與個別學生的基本與輔導相關資料，並持續更新，以瞭解與掌握學生間差異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充分了解班級學生之獨特性與焦點學生之輔導需求，或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蒐集、建立與分析全班或個別學生的基本資料與輔導相關資料(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並持續更新。 ☐待改進：未能蒐集、建立與分析全班或個別學生的基本資料與輔導相關資料(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或未持續更新。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	1. 引導適性發展：指依據所建立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進行適性輔導，引導學生探索自身的優勢與潛能，透過學習、生活或生涯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運用學生輔導(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相關資料，以及引導學生適性	✓		✓	

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輔導，協助學生建構未來學習發展方向。所謂適性輔導包含： (1)對於全體學生的發展性輔導。 (2)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的介入性輔導。 (3)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的處遇性輔導。	發展之情形。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運用已建立之學生輔導(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相關資料，適切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提供焦點學生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並有具體成效，或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運用已建立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提供全班或個別學生適性發展輔導。 ☐待改進：未能運用已建立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含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提供全班或個別學生適性發展輔導。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1. <u>多元溝通方式</u>：指採取下列各種管道進行親師溝通： (1)會議：班親會、家長日或學校日等。 (2)書面文件：班訊、聯絡簿、書信、成績單、學生生涯檔案等。 (3)電子通訊：電子信箱、班級網頁、網路社群、通訊軟體等。 (4)會談：家庭訪問、到校晤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與家長多元溝通方式與具體作為等相關資料。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運用書面、口語、電子通訊、會談等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作法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有完整紀錄，或其他優異表現。	✓		✓	

	談、電話聯繫等。 (5)其他。 2. 補充說明：開學後一個月內，教師能利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包括：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班級經營理念與作法、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對於學生的學習期待、教學與評量的理念與作法、希望家長合作的事項等，並了解家長的期望，適時蒐集家長意見。	☐通過：能運用兩種以上多元溝通方式與家長互動，並適切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等相關理念及作法。 ☐待改進：未能運用多元溝通方式與家長互動，或未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有關理念及作法。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1. 通知：指運用下列方式與時機進行： (1)方式：利用通知單，或 B-4-1 的多元溝通方式。 (2)時機：指教師在平時、學期開始及結束、學校重大活動、特殊事件發生時，與家長進行互動保持聯繫。 2. 學習表現：如課堂習作、校內外各項競賽、評量結果、出席紀錄與學習態度等。 3. 生活表現：如日常生活表現、獎懲紀錄等。 4. 補充說明： (1)科任教師，可主動聯繫家長，或與導師、輔導教官合作，進行相關聯繫。 (2)通知學生表現時，應使用正向的語言，以促進與家長合作，共同協助學生學習成長，避免僅在學生發生負面表現時才聯繫家長。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相關資料，以及能促進家長關心與合作之具體作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情形(含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等)，並促進家長共同關心與合作，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有完整紀錄，或有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之具體成效，或其他優異表現。 ☐通過：能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情形(含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等)，以促進家長共同關心與合作。 ☐待改進：未能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情形(含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等)，或	✓		✓	

			缺乏能促進家長共同關心與合作的作為。				
--	--	--	--------------------	--	--	--	--

	習的內容加以轉化，應用於提升班級經營與教學效能，以促進學生學習。	☐ 通過：能參與教育研習與進修，並將所學融入教學應用。 ☐ 待改進：未能將教育研習與進修所學融入教學應用。				
C-2 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1. 教學事務 ：指與課程教學相關之事務，如：指導學生參與學科或藝文競賽；完成命題工作、擔任教學演示；擔任學科領域召集人、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教學輔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等。 2. 輔導事務 ：指與學生學務、輔導之相關事務，如規劃或執行友善校園、健康促進、全民體育、社教活動等之宣導；或參與學校認輔工作；或指導校隊…等。 3. 行政事務 ：指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或協辦行政事務，如兼任副校長、秘書、主任、組長、科主任、學年主任、級任導師、午餐秘書、幼兒園行政等。 4. 同儕合作關係 ：指參與教學、輔導或行政相關事務工作，樂於投入、提出建言、與他人合作、分享支持，以提升教學或行政效能。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之具體作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確實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且能建立同儕合作關係並展現成果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具體展現參與或合作成果，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 通過：除參與學校教學相關事務之外，亦能參與輔導或行政之相關事務，且能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待改進：僅參加學校教學相關事務，未參與輔導或行政事務、或未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基於共同願景或任務組成社群，旨在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達成學生學習成效。其運作方式十分多元，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之具體作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持續與同儕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	✓		✓	

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等。 2. 學生學習：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展現的學習行為，包括學習參與、互動表現、學習習慣與探究行為，亦即不限於傳統紙筆考試的成績，而是重視實作及生活應用能力的養成。 3. 學校發展：指學校在教育專業、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發展等層面，不斷精進發展。	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能促進學生學習或學校發展，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 通過：能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持續與同儕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 ☐ 待改進：未能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未能持續與同儕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1. 專業影響力：是指教師能透過個別輔導、學年、領域、社群等專業合作方式，發揮教師領導功能，對同儕產生互動發展。 2. 支持、協助與促進：對於初任、新進或有成長需求的教師給予支持、協助，幫助其專業成長；對於有經驗或自願成長教師給予支持、鼓勵，激勵其專業發展並分享經驗；對於教學有困難的教師，提供指導，協助其解決問題，進而形塑共學、共好、共榮之學校文化氛圍。 3. 專業表現：是指教師能展現課程教學設計、有效教學與評量、有效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合作等能力，以及具備專業精進、同儕合作等態度。	1. 檢證來源：檢視教學檔案中，教師發揮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之具體作為。 2. 評定等級：以教師能適切發揮專業影響力，支持或協助同儕，並促進同儕專業成長與表現之程度為檢核重點。 ☐ 推薦：除符合通過等級外，且有具體成果，或有其他優異表現。 ☐ 通過：曾發揮專業影響力，支持或協助同儕專業表現。 ☐ 待改進：未曾發揮專業影響力，支持或協助同儕專業表現。	✓		✓	